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907）

府法訴字第 1050256694 號

訴願人：鄭○○

地址：○○縣○○鎮○○里○○路○段○○巷○○號

訴願代理人：鄭○○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 日中地一字第 1050002849 號函附裁處書(105 年 5 月 31 日田資罰字第 48 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配偶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死亡，遺有○○鎮○○段○○地號及○○段○○地號等土地二筆(下稱系爭土地)，繼承人有訴願人鄭○○、訴願代理人鄭○○、案外人鄭○○、鄭○○及鄭○○等 5 人，繼承人間協議由訴願人單獨取得系爭土地，訴願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未即辦理繼承登記，至 105 年 3 月 11 日始由訴願人具名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 105 年田資 103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受理在案。因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自被繼承人鄭○○死亡日起至原處分機關收件日止，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之繼承登記期限達 20 個月 11 天(自死亡日滿 6 個月即 1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收件日 105 年 3 月 11 日止)，惟期間訴願人另有申報遺產稅、申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不能歸責訴願人之事由可扣除期間之計算，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以訴願人逾 17 個月始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而處以登記費額 17 倍之罰鍰共新臺幣(下同)8,891 元。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計

算罰鍰金額以登記費額 5 倍之金額共 2,615 元開立田資罰字第 19 號裁處書並由訴願代理人於當日繳納完畢。翌日(105 年 3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以電話告知訴願代理人罰鍰金額有誤，嗣 105 年 5 月 4 日訴願代理人至原處分機關欲領取所有權狀時，原處分機關再次告知裁罰金額計算有誤，需行補繳始得領取。原處分機關後以 105 年 6 月 2 日中地一字第 1050002849 號函附裁處書(105 年 5 月 31 日田資罰字第 48 號)處以 8,891 元之罰鍰，通知訴願人扣除已繳納之 2,615 元，尚餘 6,276 元未繳，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已明白表示，若有相關處分核算錯誤，應以正當行政程序為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保護人民信賴。
- (二)訴願人告知貴所前(3 月份)已明確表示需書面更正書核算依據費用等，並以公文予當事人再行繳納之依據，以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避免引發諸多爭議，貴所人員也明確表示將以公文行文訴願人，為貴所消極不作為不履行承諾行政行為，直至 5 月下旬均尚未寄發相關更正裁處書，將申請案件視為無物。本案訴願人已依規定繳納完畢，貴所核定登記費用多次錯誤，貴所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等相關規定，違反行政程序行為，係經訴願人向彰化縣議員劉景滄提出選民服務，貴所始於 105 年 6 月 2 日函覆，期間歷經共計 30 日(105 年 5 月 4 日至 105 年 6 月 2 日)始發函通知訴願人，而非隨後通知訴願人，本案未給予訴願人意見陳述機會，與訴願答辯書事實陳述不符。
- (三)行政機關應不以處罰為目的，基於貴所處分諸多違失，訴願人基於合理信賴保護原則，裁處之理由已非屬可苛責訴願人之事由，尚且訴願人已依規定繳畢罰鍰款項領受繳納收據在案，爰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撤銷原處分為妥適。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應罰登記費 17 倍之登記罰鍰，原處以罰鍰 5 倍係誤算應予更正，以符法制，嗣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

重新開立 105 年 5 月 31 日田資罰字第 48 號裁處書，以 105 年 6 月 2 日中地一字第 1050002849 號函送訴願人，告知 105 年 3 月 11 日誤算裁罰倍數應更正為 17 倍，更正後罰鍰 8,891 元尚餘 6,276 元應補繳，又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本案所根據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於法有據且並無違誤。

(二)本所將更正後裁處書函送訴願人，於法確無違誤，已兼顧訴願人權益，訴願人陳訴本所事後無任何通知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又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

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第 117 條前段分別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三、卷查被繼承人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始就系爭土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 105 年田資 103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受理在案，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自被繼承人鄭○○死亡日起至原處分機關收件日止，逾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之繼承登記期限達 20 個月 11 天(自死亡日滿 6 個月即 1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收件日 105 年 3 月 11 日止)，惟期間訴願人另有申報遺產稅、申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不能歸責訴願人之事由可扣除期間之計算，原處分機關爰依前開規定、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以訴願人逾 17 個月始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而處以登記費額 17 倍之罰鍰 8,891 元。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計算罰鍰金額以登記費額 5 倍之金額 2,615 元開立田資罰字第 19 號裁處書並由訴願代理人於當日繳納完畢。原處分機關後以 105 年 6 月 2 日中地一字第 1050002849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附裁處書(105 年 5 月 31 日田資罰字第 48 號)處以 8,891 元之罰鍰，通知訴願人扣除已繳納之 2,615 元，尚餘 6,276 元未繳。系爭處分核其內容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田資罰字第 19 號裁處書裁罰應繳金額 2,615 元，而重新裁罰應繳金額 8,891 元並附 105 年 5 月 31 日田資罰字第 48

號裁處書，先予敘明。

- 四、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864 號判決：「…行政機關為所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力求其合法性，如發現其原課稅處分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所錯誤時，法律並未限制其僅得撤銷而不得重新作成。查被告作成之前核定，原係依據事實概要欄(一)所述之情節而作成，嗣宜蘭監理站既發現劉○○於應到案之日前即已死亡，則不得以其未於期限內繳納罰鍰，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易處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宜蘭監理站發現有誤後撤銷上開處分並回復系爭車輛之車籍，核屬依法行政；次查，被告既查得系爭車輛回復車籍，且原車主劉○○已死亡，遺有繼承人等情，則其前核定以原告一人為納稅義務人自屬有誤，改以繼承人等為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內重新寄發繳款書，於法則無不合。」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認定有關訴願人申請登記所逾月數之事實有誤，經重新核算所逾月數係 17 個月而非 5 個月，為求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而不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內作成系爭處分撤銷原裁處書並通知訴願人補繳不足之罰鍰，揆諸前開規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基於合理信賴保護原則，裁處之理由已非屬可苛責訴願人之事由，尚且訴願人已依規定繳畢罰鍰款項領受繳納收據在案云云。查訴願人於 103 年間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 年 8 月 29 日發給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證明書編號：103031766)有影本附卷可稽，該證明書內並加註「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之注意事項，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田資罰字第 19 號裁處書亦明確揭示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1)點及第 8(2)點等土地登記罰鍰之法令依據，訴願人應知或可得而知繼承人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義務，逾期將有依所逾月數計算其倍數之罰鍰。所謂「信賴保護原則」，

係指人民因相信既存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嗣後法規或行政處分發生變動，不得使其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故倘無法規或行政處分之變動，則尚無信賴基礎，自不生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問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更一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規定，查本案扣除法定 6 個月繼承登記期限及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而自 103 年間訴願人完成申報遺產稅之時起算期限，距其 105 年 3 月間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歷經之期間非僅有 5 個月至明，訴願人既應知悉法令規定及其實際所逾月數非僅有 5 個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1 日田資罰字第 19 號裁處書僅以逾越辦理期限 5 個月而裁罰應納登記費 5 倍之罰鍰，此顯與事實有違之認定難構成訴願人之信賴基礎，即難謂原處分機關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訴願主張，委無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撤銷原核算裁罰金額並重新作成裁處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